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洋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1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及為檢討與擬訂本中心發展方向與策略方針，研議專案發展事項，設置海洋教育諮詢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分為兩類：

(一)為檢討與擬訂本中心發展方向與策略方針所組成之委員會，稱「常務諮詢委員會」。

(二)本中心各組為研議專案發展事項視需要組成之委員會，稱「專案諮詢委員會」。

三、常務諮詢委員會之委員，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置 11 至 15 人，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，聘期兩年，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。常務諮詢委員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校長為召集人。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同意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專案諮詢委員會之委員，由各組依執行之專案需求聘請相關專家學者 3 人以上，由各組組長簽請中心主任聘任之，聘期至該專案執行完成後截止。

專案諮詢委員會議之召開次數視專案之需求，由執行該專案之組長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集與主持會議。

五、為業務之需要，得採個別諮詢之方式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出席會議得依規定請領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